

中国的个人收入分配概述

雷 孜

一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至1978年的近三十年时间里,中国公民个人的私有财产只限于一般的生活消费品。城镇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以及地上、地下的自然资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都归国家所有。农村的土地一般为集体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买卖、出租或以其它手段转让生产资料所有权都是违法的。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对整个经济活动实行计划性管理,由中央财政“统收统支”,其收入分配的指导思想是低消费,高积累;其特征为大平均、小差别;其分配比例为“国家拿大头,集体拿中头,个人拿小头。”个人发家致富被当作资产阶级剥削行为来批判,极少数靠遗产坐吃地租、房租、股息、利息的行为,最终被取缔于60年代后期。

二

中国公民个人的收入包括以货币形式支付的工资,和以实物形式分配的低租金住房,以及公费医疗等福利待遇。由于国家采取了高补贴、低物价和限量消费的物价政策,与高就业、低工资和多福利的劳动政策相配套实施,在近三十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维持了一个低层次、低质量的平等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相对的社会稳定,在这块土地上既没有穷人,也没有富人。但这种平均主义的作法,终因其抑制了经济活动本身的内在发展活力而使中国“面临着被开除球籍的危险”。

三

1978年揭开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最先拉开这层幕布的是改革实践及农村体制改革。安徽省凤阳县率先自发开始了包产到户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责任制以家庭(户)为基本经营单位,承包土地耕种粮食,在收益上第一次实行了“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向个人倾斜的分配方式。同年底,邓小平第一次明确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主张。他认为只有拉开收入上的档次,靠先富者的示范、带动和经济的传导作用,才能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起来。这一主张得到了党内多数同志的拥护,并被正式写进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里。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绝迹多年的、拥有个人不动产的私营经济又重新出现。

四

十几年的经济体制使改革广大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国民收入分配的比重

开始向个人倾斜。1978年,国家、集体、个人三者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分别为31.6%、19.1%和49.3%;而在1990年则依次为14.6%、23.8%和61.7%。国家收入下降17%,而个人收入上升了12.4%。另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统计,截止到1992年底,国家计划内固定资产原值为30697亿元(RMB),同期的全国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为17544亿元(RMB),而到了1994年3月底,如果把人们手中的股票、债券、外汇存款和现金加在一起,个人拥有的金融资产已达到27000亿元(RMB),这也就是说,如果允许的话,中国的个人资金已足够买下全部的国有资产,而这在十五年前是不可想象的。

五

工资不再是人们获取其收入的唯一渠道,更多的钱来自财产收入、股票收入、存款利息、各种实物收入和其它形形色色的隐形收入。在1978年,这些工资外收入只占到职工平均年收入的8%,而到1990年则上升到34.8%。在1992年春邓小平南巡讲话后,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兼做第二甚至第三职业挣钱,而不再指盼本单位的调级长工资。据估计在人们的收入结构中,工资外收入所占份额已经等于或大于其在本单位拿到的工资收入。特别是1990年国家正式实行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以后,尽管中国城镇土地实际出让的土地存量迄今为止只有不到10%,但在其余90%多行政无偿划拨的土地中,大量的土地早已自发地以各种隐蔽方式(如以地入股建房)进入市场买卖。据不完全统计,仅此一项就已有几百亿元流失到一些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个人手里,其中每年直接流入到个人腰包的地租收入不少于20亿元(RMB)。

六

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并不意味着每个人的钱包都鼓了。事实上,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特别是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个人收入差距逐年拉大。在农村,中国农民个人收入按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计算,1978年为0.2124,而1992年为0.3135。在城市,按照国家统计局城市抽样调查队的收入五等分法(*Quintile*,即以户为单位,按照生活费收入由低到高顺序排队分成五组,每组占总户数的20%)计算,1992年最高收入组的人均收入是最低组人均收入的2.8倍,而1991年为2.6倍。八十年代初期,人们追求是当个“万元户”,而到了八十年代中期百万富翁的出现,九十年代初亿万富翁的出现都已不是个别现象。随着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在短时期内投入大量资金便可获取巨额利润的房地产市场、股票交易市场的建立,中国社会个人收入差距还会进一步拉大。

七

在迅速致富的群体中,尤以新崛起的私营企业主阶层和原在计划经济体制中掌管国有资产使用和分配权的干部阶层最为引人注目。如果说前者是靠着政策的优惠条件,逃避税收(据统计有90%以上的私营企业主和个体户偷税漏税),但多少经历过创业的艰辛,冒着风险而迅速积累其财富的话,那么,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机制转轨的过程中,后者中的一部分人可以毫不费力地亲自或暗中支持自己的亲友,通过他们把权力转化为金钱,坐地生财。人们把这种现象称为“官倒”现象。

历史上的一切社会革命或社会改革,就其实质来说,无非是社会资源、社会财富及各种实际利益在社会各阶级、阶层及其各个社会成员之间的重新配置和重新调整。中国的改革概莫能外。既然我们的取向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那么,如何在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约束政府官员的行为,防止公有财产、国有资源向个人占有方面转移和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发生;如何进一步规范市场规则,提供给每个公民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如何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体现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和人道主义精神,总之,如何在效率优先的情况下,保证社会的公平分配,将是当前和下一阶段中国改革中不容忽视的首要问题,如果这个问题解决得不好或根本引不起重视,中国的改革必将面临严重的危机。

主要参考资料:

- ①《中国统计年鉴》(1991—1993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 ②陈建、张亮:《土地一级市场·国家垄断刻不容缓》,转引自《文摘报》,1992年10月11日;
- ③《国有资产家底摸清》,载《光明日报》,1994年5月18日。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

—————

现代中国社会变迁概论

该文作者周谷城,发表于《社会学刊》第二卷第三期(1931年)。作者指出要明了现代中国社会的变迁,“(1)从历史上传下来的遗产中寻找现代中国的社会;(2)从帝国主义侵略的过程中寻找现代中国的社会。从历史上传下的遗产中追求,是从纵的方面研究;从帝国主义侵略的过程中追求,是从横的方面研究。前者注重过去势力之下移,后者注重外国势力之内侵。现代中国社会的变迁,恰恰在这两方种势力的交叉点上,也是这两种势力互相冲撞的反映。”

中国社会经济方面的变迁,(1)都市社会的发展及(2)农村社会的崩溃。“中国都市社会之发展”可以说是外国势力内侵的结果。外国机制品源源不竭的流入,都市固然因而繁荣了,农村却也因而加速度的溃烂了。“正在这都市发展,农村崩溃的过程中,社会的阶级变动起来了:有的没落下去,有的新兴起来。如农村手工业者之渐渐没落,资本家及产业工人之渐渐兴起,便是显而易见之例。产业工人,工业资本家,银行资本家,买办、工头、自由职业者,差不多完全是帝国主义侵入以后,都市发展的结果。至于农村中除游民无业者的数目特别加多了以外,没有添边什么新分子”。“总之外国商品来得愈多,中国工业发达便愈慢;外国商品来得愈多,制造游民无产者的功用便愈大;中国工业发达愈慢,吸收游民无产者的能力愈小。情形如此,所以近年以来,都市虽日见繁荣,而农村中剩余人口,反无处安插”。由此决定了“近来中国文化,颇呈一种畸形:都市上文明极了,农村中依然野蛮极了。都市上的人早在讲自由恋爱,农村中人还在听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都市上已经有宣传无政府思想的了,农村中尚有等皇帝登极的”。无论从习惯、道德、思想方面“农村与都市比较,至少要落后五百年”。“这个高度的差异,构成了一串的冲突:所谓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西方文明与东方文明、法治与礼治的冲突等等,都是由这里产生的”。